

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

109 年度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

補助(捐贈)姓名或名稱	補助(捐贈)金額	備註
李○○	3 萬 9,396 元	
謝○○	9,100 元	
財團法人○○文教基金會	500 萬元	
○○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30 萬元	
陳宏揚	10 萬元	
陳永泰公益信託	20 萬元	

製表人：秘書林裕得 執行長：執行長陳逸峰 董事長：董事長謝銀黨

附註：本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辦理；支付獎助或捐贈金額並符合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。